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74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20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(共1個電子檔)(03206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「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6日府教學二字第11005537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，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自111學年度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，請各校協助公告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藝術高中(國中部)、二林高中(國中部)、成功高中(國中部)、田中高中(國中部)、和美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8 10:02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　收文:110/09/08
1100003546　有附件